

天津市律师协会

津律协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第九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》的通知

全市各律师事务所、全市律师：

《第九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》已经第九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天津市律师协会

2024年3月25日

第九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

1. 律师行业党建研究委员会

负责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；开展行业党建工作调研，为行业党委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；推动开展行业统战工作；指导行业共青团工作；搭建党建交流平台，加强与其他行业、其他省市律师行业党建共建、交流研讨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律师行业创新与发展委员会

负责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前瞻性研究和编制工作，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有关行业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；组织实施各类律师服务领域拓展与法律服务创新活动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 律师行业规则委员会

开展律师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订、修订、编纂，根据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工作；开展律师行业规则建设调研，为协会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4. 律师参政议政委员会

负责统筹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；对律师参政议政情况进行调研；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联系，组织开展律师参政议政交流活动；收集汇总律师代表委员提案、议案、建议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5.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

调研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，向有关部门提出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建议，督促落实律师权利保障措施；接受律师权利保障申请，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案（事）件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6. 惩戒委员会

对被投诉律师进行立案、调查，并依规作出处理决定；开展与市、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执业监督部门的业务联系协调；开展律师行业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培训；对律师违纪相关疑难案件等进行专项调查研究；调解处置本市律所、律师间的执业纠纷；调解处置本市律所、律师与当事人间的执业纠纷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7. 教育培训委员会

调研行业教育培训需求和效果，提出律师行业专业与职业教育培训的意见建议，制订专业与职业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；统筹组织推动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培训工作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8. 法律援助与公益法律事务委员会

负责支持和指导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，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；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，搭建律师参与公益事业平台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9. 外事委员会

组织协调市律协外事接待及出访工作；制订外事交流计

划，统筹市律协与国际律师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；组织开展行业外事工作相关研究，提出相关行业发展建议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0. 律师服务收费指导委员会

开展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调研工作；研究制订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相关制度机制；调解处置律师服务收费纠纷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1. 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委员会

研究制订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工作相关制度；组织开展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工作；开展律师行业评级评价调研，为完善评级评价体系提供建议意见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2. 会员和实习人员事务委员会

研究制定会员管理与服务相关制度；负责实习人员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；研究制订实习人员管理制度和规则；就实习集中培训的教学规划和课程设置提出意见建议；组织开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工作；组建考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官队伍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3. 青年律师委员会

统筹青年律师工作，制订并组织实施青年律师培养计划；组织开展青年律师发展相关调研，研究制订促进青年律师成长的措施、方案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4. 女律师委员会

统筹女律师工作，制订并组织实施女律师活动计划；关

心关注女律师身心健康，组织女律师开展各类文体活动；组织开展与女律师组织及其他职业女性团体的交流活动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5. 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

开展律师事务所建设调研，推动律师事务所规模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；研究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机制，提出指导意见建议；研究各类律师事务所创新管理模式；帮助扶持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6. 宣传及文化建设委员会

制订和实施行业宣传工作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，组织实施对外宣传活动；开展与媒体的合作；负责《天津律师》杂志、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；开展律师行业精神文明与行业职业文化建设；负责天津律师文史馆工作，挖掘、传承和发扬天津优秀律师文化；组织开展律师文体活动，丰富律师业余文化生活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7. 财务委员会

编制市律协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；制订和完善资产管理与财务相关制度；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市律协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；开展行业财税相关工作研究交流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8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

制订并组织实施公职与公司律师活动计划；开展公职与公司律师发展相关调研，为市律协加强公职与公司律师队伍

建设提供意见建议；搭建交流平台，促进公职与公司律师与专职律师的互动联络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9. 复查委员会

负责受理复查申请、审查申请复查事项和作出复查决定；开展调研交流，完善复查工作机制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. 福利保障委员会

负责健全完善并落实律师保险、行业互助金、律师体检等福利制度；开展律师福利保障相关行业调研，为市律协完善律师福利保障工作提供意见建议；关注老律师、特困律师等群体，按照规定开展慰问活动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1. 公共事务与突发事件服务委员会

组织律师为重大突发事件开展法律服务和政策咨询；开展公共事务与突发事件法律服务调研，为政府提供立法执法意见建议；开展律师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，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2. 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

指导和推动律师行业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；推动加强和相关政法单位的信息平台互通机制；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对律师行业信息安全的有关要求；组织开展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调研；为市律协信息化建设提供意见建议；完成理事会和会长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